**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4、供应商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以上，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7、供应商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可查询，提供截图（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各成员均需提供）；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资质等级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须为负责施工部分内容的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申请以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